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邑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湃")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本轮投资人(包括天邑股份)与上海理湃及其创始人、原有股东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就本轮投资人向上海理湃增资事宜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向上海理湃支付投资款500万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资协议

-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理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8.7292 万元,天 邑股份持有 3.1819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2936%。
- 2、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 予以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 本轮投资人应该向上海理湃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各自的全部增资认购款。交割日 后三十(30)日内,上海理湃承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向本轮投 资人提供令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局出具的新的营业执 照及变更后的章程扫描件)。
- 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 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

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协议

- 1、上海理湃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时,本轮投资人 有权按照其在上海理湃中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上海 理湃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 2、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现有董事会成员不变,本轮其他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天邑股份有权向监事会委派一名监事。
- 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有序推动本次投资事项的 开展和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